

# 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理决定书

融市监大队理字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：福清新丽松贸易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81337636442J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西环西路155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刘素清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我局接到黄朝敏举报，称其身份证被他人冒用进行公司监事备案，即于当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黄朝敏于2016年3月23日因身份证遗失向仙游县公安局枫亭派出所补办了新的身份证。当事人于2017年1月15日进行股权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章程变更备案，将公司监事由周争先变更为黄朝敏。当事人进行监事变更备案时所用的黄朝敏身份证为遗失的旧证。当事人于2019年4月11日被我局吊销，现无法联系当事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黄朝敏提供的申请办理加急居民身份证登记表，证明黄朝敏身份证丢失并于2016年3月23日进行补办。

2、黄朝敏提供的报警回执单，证明黄朝敏因身份证丢失被他人冒用。

3、当事人设立、变更、备案查档材料，证明2017年1月15日当事人备案时所使用的黄朝敏身份证为遗失的旧证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监事备案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

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撤销当事人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监事变更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清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